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食罚(2018)017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新鸿都超市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宏路1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71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3MA6TJJNQ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世友 性别：男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我局在2018年7月30日接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处置通知书”获知，秦汉新城新鸿都超市经营销售的“百粮大酱”，生产日期：2018年1月14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150g；生产商名称：大石桥百粮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商地址：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经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经检验“百粮大酱”含有化学防腐剂脱氧乙酸，被判为不合格食品。

现查明：当事人当事人经营“百粮大酱”，生产日期：2018年1月14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150g；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21088200604；执行标准：GB/724399；生产商名称：大石桥百粮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商地址：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是由该公司在2018年5月11日从，西安市雁塔区鸿鑫调味副食品经销部购进共50袋。截止2018年8月2日共销售39袋，我局查封(扣押)7袋，4袋销售损耗。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1. 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处置通知书 1 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4. 进货、销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
5. 秦汉新城新鸿都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予处罚。

综上所述，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该产品：7 袋。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